

#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6〕8号

## 关于广州市美星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美星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市美星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市美星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顺祥路17号恒田国际智创港7楼706室，占地面积约2393.57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约2393.57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发热线、家电铝箔组件、家电发热架、家电铝管加热器生产。硅橡胶发热线主要采用投料、开炼、挤出、硫化、打码、检验、包装等工序；PVC发热线主要采用投料、挤出、打码、检验、包装等工序；家电铝箔组件主要采用裁线、压接端子、裁切、贴合组装、测试等工序；家电发热架主要采用冲压、打端子、裁线、组装、测试等工序；家电铝管加热器主要采用裁线、裁切、穿管、人工弯管、测试等工序，年产发热线800万米（其中硅橡胶发热线640万米、PVC发热线160万米）、家电铝箔组件60万件、家电发热架30万件、家

电铝管加热器 10 万件。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5%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委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，颗粒物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TVOC 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（排放速率严格 50% 执行），硫化氢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《橡胶制

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浓度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 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浓度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硫化氢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本项目间接冷却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、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较严值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依法处置。其中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管理，综合利用

或妥善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0.1158 吨/年，应实施两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为 0.2316 吨/年，从“十五五”减排项目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4月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东宇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